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六月十日

